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016号

谭龙:

原告梁志成与被告谭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梁志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43.29元(原告梁志成已预交2886.58元),由原告梁志成负担。原告梁志成多预交的1443.29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